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壠小字第205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怡靜（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蔡文瑛

法定代理人 蔡鯉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楊永民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52,625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14,127元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83計算之利息，及本金新臺幣15,172元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2計算之利息，本金新臺幣19,938元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6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修正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除上述限定之利息外，債權人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

01 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
02 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
03 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當
04 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
05 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
06 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
07 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
08 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
09 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96年
10 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除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
12 外，並應於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
13 0元，第二個月發生延滯時，計付400元，第三個月發生延滯
14 時，計付500元。本院審酌原告為國內大型金融銀行業，其
15 本具有優勢之經濟地位，又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自民
16 國104年9月1日起，就現金卡或信用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
17 週年利率15%，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清償信用卡之消費款，
18 核屬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之範圍，其部分本金請求之利息
19 已達銀行法所定最高利率即週年利率15%，其餘本金請求之
20 利息分別為12.83%、14.2%，若再課予被告按前開約款計
21 算之違約金，則原告所獲取之利益，明顯偏高，且本件原告
22 因被告遲延清償債務，除利息外應未受有何損害，若令原告
23 尚得請求依前開約款計算之違約金，顯失公允，依首揭規
24 定，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過高，對被告有失公平，是本
25 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1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
26 請求，為無理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院審酌原告本
28 件就利息之請求部分雖有部分敗訴，惟考量其敗訴部分占全
29 部請求之比例甚微，故仍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並
30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31 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吳宏明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
19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20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21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22 回之。